汕尾市小微企业信用保证基金担保贷款

担保费补贴实施细则（2022年）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重要指示要求，根据市政府印发的《汕尾市贯彻落实国务院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方案》精神，持续做好“六保六稳”工作，充分发挥汕尾市小微企业信用保证基金（下称“信保基金”）对普惠贷款的撬动作用，鼓励引导银行机构加大对实体经济和乡村振兴担保贷款投放力度，进一步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成本，促进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运营管理机构是指受政府委托的信保基金受托运营管理机构。

**第三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合作金融机构是指与信保基金运营管理机构签订合作协议的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

**第四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的担保费补贴是指通过信保基金增信后获得贷款所承担的担保费，政府给予一定比例的补贴。

**第五条** 本实施细则由市金融局组织实施，由运营管理机构负责具体操作。

第二章 补贴对象范围、标准及方式

**第六条** 补贴对象

通过信保基金增信后获得贷款、且没有享受其他政府担保费补贴政策的汕尾辖内市场主体。

**第七条** 补贴的范围及标准

对于2022年6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纳入信保基金增信的贷款，年化担保费率不高于0.8%，按本年度内实际担保天数，全额给予担保费补贴。

担保费补贴计算公式为：可获得的担保费补贴金额=担保合同已发放贷款金额\*2022年当年实际担保天数/365\*当年担保费率

**第八条** 补贴的方式

担保费补贴坚持“先收后补、即收即补”原则。即：在信保基金担保贷款发放前，申请主体按担保合同先支付担保费；贷款发放后，由申请主体按申报程序提出担保费补贴申请，经审核批准后，对符合条件的市场主体按上述补贴标准予以补贴。

第三章 申报程序

**第九条**  担保费补贴的申请、审核及审批。

符合担保费补贴条件的市场主体，在获得信保增信的贷款后，分以下两种情形申请补贴，信保基金运营管理机构和市金融局按要求落实审核、审批（附件1、附件2），及时予以补贴。

（一）在本实施细则印发前已经发放的贷款

相关市场主体可在本实施细则印发后，于2022年度内随时向信保基金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信保基金管理机构收到申请后，应在3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并提交市金融局审批。市金融局应在2个工作日内审批完毕，同时凭申请主体的相关申报、审核审批材料及时支付担保费补贴款。

（二）在本实施细则印发后发放的贷款

信保基金运营管理机构与相关市场主体签订担保合同时，同步受理担保费补贴申请手续，并在贷款发放后的3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提交市金融局审批。市金融局在2个工作日内审批完毕，同时凭申请主体的相关申报、审核审批材料及时支付担保费补贴款。

**第十条** 申请担保费补贴需提交的资料

（一）申请主体向运营管理机构提交《汕尾市小微企业信用保证基金贷款担保费补贴申请表》（附件3），同时提交以下资料，并对提交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和完整性负责。

1、申请主体的身份证件。其中，小微企业贷款需提交企业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个体工商户需提交营业执照、借款人身份证；企业主经营贷款需提交借款人身份证及所经营企业的营业执照；经营性农户贷款需提交借款人身份证。

2、担保费汇款回单或发票

（二）运营管理机构负责提供信保基金担保确认函或同质文件。

第四章 资金申请、拨付及清算

**第十一条**  资金申请

每季度，市金融局根据信保基金运营管理机构测算的当季担保费补贴预测数，向市财政局申请当季的担保补贴资金。

**第十二条** 资金的拨付

市财政局根据市金融局每季度的申请，按季度预拨担保费补贴资金到信保基金管理机构账户：户名：粤财普惠金融(汕尾)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账号：80020000011488825，开户行：汕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信保基金管理机构根据已经完成审核、审批的手续，按要求向相关申请主体支付担保费补贴款，并留存相关支付记录，以备后续评价检查。当季末，若实际发生数与当季已拨付资金存在差异时，在次季资金申请及拨付时予以调平。

**第十三条** 资金的清算

本次担保费补贴政策实施完毕，并决定不再延续时，市金融局应会同信保基金管理机构全面核对补贴数据，进行补贴资金清算，对预拨资金多退少补。

第五章 工作要求

**第十四条** 申请担保费补贴的市场主体不得违规作假，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一律取消申请补贴的资格；已获得补贴的，必须退回补贴资金；并对相关人员的违规行为按法律法规追究责任。

**第十五条** 信保基金运营管理机构应认真审核相关市场主体的申报材料，对审核结果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负责，建立《汕尾市小微企业信用保证基金贷款担保费补贴台账》（附件4），登记担保费补贴的详细情况，并按季度向市财政局、市金融局报备。

**第十六条** 市金融局应定期牵头对担保费补贴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协助配合市财政局对担保费补贴资金进行监管、绩效评价和风险评估工作。

**第十七条** 各相关单位必须按本实施细则的时间要求及时完成审核、审批工作，确保小微市场主体提升对我市纾困暖企惠企政策的获得感。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实施细则由市金融局负责解释。本实施细则执行期间，上级政策若有调整，按上级政策执行。

**第十九条** 本实施细则自2022年8月1日起执行，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执行期满后，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延期或修订。

附件1

关于信保基金贷款担保费补贴的申请

汕尾市金融工作局：

根据《汕尾市小微企业信用保证基金担保贷款担保费补贴实施细则（2022年）》，现我司已对相关主体申请材料等进行审核（详见清单），该批客户符合担保费补贴要求，本次申请担保费补贴总计X笔，补贴金额总计XX元。

请予以审批。

粤财普惠金融（汕尾）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附件2

关于下达信保基金贷款担保费补贴

申请清单的通知

粤财普惠金融（汕尾）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你司报来的《关于信保基金贷款担保费补贴的申请》收悉，经研究复核，同意该批担保费补贴申请，清单如下：

XXXXX

特此通知。

汕尾市金融工作局

年 月 日

附件3：

汕尾市小微企业信用保证基金贷款担保费补贴申请表

|  |  |
| --- | --- |
| 申请主体全称 |  |
| 有效证件类型及号码 |  |
| 经营场所 |  |
| 经营范围 |  |
|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  | 联系方式 |  |
| 贷款机构 |  |
| 贷款合同编号 |  |
| 贷款金额（万元） |  | 贷款（授信）期限（月） |  |
| 贷款发放时间 |  | 贷款到期日 |  |
| 融资担保机构名称 |  |
| 担保期限（月） |  | 已交担保费金额（元） |  |
| 申请人承诺：本公司/本人确认并承诺对本表所填信息数据及所提交相关申请担保费补贴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本公司/本人符合申请担保费补贴的要求。担保费补贴金额以粤财普惠金融（汕尾）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审核核定数额为准，并将上述项目的担保费补贴划拨至本公司/本人保费汇款账户。 申请主体签字或企业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4：

汕尾市小微企业信用保证基金贷款担保费补贴台账

填报机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申请主体名称 | 证件号码 | 担保贷款发放金额（万元） | 贷款（授信）期限（月） | 贷款发放日期 | 贷款到期日 | 担保费率 | 是否符合补贴条件 | 核定担保费补贴金额（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此表按季度报送，于次季首月15日之前报送上季度情况。